公司代码:600697　　公司简称:欧亚集团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拟以 2025 年末总股本 159,088,07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5,908,807.50 元。本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欧亚集团	600697	S欧亚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苏政	程功
联系地址	长春市飞跃路 2686 号	长春市飞跃路 2686 号
电话	0431-87666905	13578668559
传真	0431-87666813	0431-87666813
电子信箱	ccoyjt@sina.com	693215202@qq.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为消费品企业，受市场影响较大，具有一定的可变性特点。本公司属中国商业第一方阵企业，报告期，公司主力门店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额同比增长 4.05%，高于全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幅 0.35 个百分点，高于吉林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幅 0.15 个百分点，总体运行稳中向好。

（上述数据为各级统计局官方网站数据）。

本公司从事商业 40 余年，全渠道营销，以实体零售经营为主，线上销售为辅，形成了以 “现代百货、商业综合体、商超连锁” 为驱动引擎的三大经营主力格局，搭建了多元化的门店梯次，满足了不同客层的消费需求。线上借助小程序、公众号、到家等平台开展了社团、线上购及直播活动，加快线下线上的互为互融。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主要采用自营、联营和租赁三种经营模式。

自营模式：公司采用自营模式销售的商品主要是大型电器、部分小家电、化妆品、部分黄金珠宝、部分进口钟表、部分通讯电子设备、生鲜果蔬、饮品烟酒、休闲食品、冷冻食品、洗涤洗化、卫生用品等种类。

联营模式：公司采用联营模式经营的商品主要是服饰、部分珠宝首饰、家居用品、部分小家电、部分钟表眼镜等种类。

租赁模式：公司采用租赁模式经营的商品及业态主要是家具、装潢材料、教育培训、餐饮、游乐场、影院等。

核心业态及经营模式下营业数据详见下表：

业态	经营模式	建筑面积（㎡）	经营面积（㎡）	营业收入(元)	营业成本（元）	综合毛利率（%）
购物中心（百货店）	自营	403,114.64	234,726.06	1,937,479,834.32	1,779,292,455.50	8.16
	联营	875,865.02	632,541.35	386,759,320.00	141,926,091.32	63.30
	租赁	1,255,178.08	732,990.00	990,373,057.45	194,361,336.24	80.37
	小计	2,534,157.74	1,600,257.41	3,314,612,211.77	2,115,579,883.06	36.17
大型综合卖场	自营	138,752.00	52,916.00	795,943,116.25	721,822,630.50	9.31
	联营	293,622.00	194,596.00	422,738,219.65	36,059,898.46	91.47
	租赁	685,042.00	359,905.00	574,302,793.62	69,472,519.82	87.90
	小计	1,117,416.00	607,417.00	1,792,984,129.52	827,355,048.78	53.86
连锁超市	自营	227,457.24	186,033.94	1,267,486,065.38	1,119,440,437.97	11.68
	联营	197,964.21	164,168.60	41,360,438.08	23,080,492.19	44.20
	租赁	115,406.49	92,147.00	206,636,770.80	13,998,729.92	93.19
	小计	540,827.94	442,349.54	1,514,483,274.26	1,156,519,660.08	23.64
其他				70,902,656.85	17,667,690.69	75.08

注：以上数据为商品流通及租赁服务行业数据。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总资产	19,250,546,791.90	19,626,722,376.70	-1.92	20,633,423,293.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26,796,714.06	2,292,486,800.53	-2.87	2,337,863,665.74
营业收入	6,753,557,325.98	7,010,644,321.13	-3.67	7,006,263,117.09
利润总额	247,206,369.08	265,766,338.66	-6.98	287,443,893.68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6,753,557,325.98	7,010,644,321.13	-3.67	7,006,263,117.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799,880.13	-27,816,817.17	-86.22	18,733,937.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1,136,793.43	-42,351,608.45	-67.97	1,251,079.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2,002,258.72	1,069,370,201.49	5.86	1,888,199,884.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6	-1.19	减少 1.07 个百分点	0.7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56	-0.1749	-86.16	0.117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56	-0.1749	-86.16	0.1178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951,078,697.42	1,714,252,810.83	1,699,692,562.30	1,388,533,255.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08,897.99	10,969,933.43	3,415,350.90	-69,594,062.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990,239.27	6,023,531.44	-4,420,539.50	-74,730,024.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179,250.04	351,639,228.63	378,322,841.56	295,860,938.49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5,91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9,73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长春市汽车城商业有限公司	0	39,045,996	24.54	0	质押	17,500,000	国家
曹和平	0	7,932,146	4.99	0	无		境内自然人
长春市朝阳区双欧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0	3,305,500	2.08	3,305,500	未知		其他
卢丽	-435,000	2,415,000	1.52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长春市兴业百货贸易公司	0	2,113,558	1.33	0	未知		其他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867,433	1,160,499	0.73	0	未知		境外法人
景义琼	946,600	946,600	0.60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郑梅芳	904,100	904,100	0.57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中国宏泽基金	684,100	684,100	0.43	0	未知		其他
张月娟	659,300	659,300	0.41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 10 名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本公司不详。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详见本节第四部分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相关内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商品类别情况详见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一）主营业务分析 2.收入和成本分析（1）、(4）。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董事长：曹和平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697　　证券简称:欧亚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6－007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召开了十一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所在地工商部门注册登记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第十六条进行如下修改：

公司章程原第十六条为：

第十六条 经销日用百货、服装鞋帽、五金交电、日杂（不含超薄塑料袋）、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及耗材、化妆品、卫生用品、文体用品、计生用品、劳保用品、工艺美术品、预包装兼散装食品、茶叶农副产品、水产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保健食品、图书报刊、音像制品；利用互联网销售上述商品；自营和代理内销商品范围内商品的出口业务，自营本企业零售和自用商品的进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家电以旧换新（不含拆解）；钟表修理、场地租赁；广告业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表演、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以下项目由分公司经营：餐饮、住宿、洗浴、美容美发、保健按摩、健身服务、会议服务；汽车货运；科技企业招商、科技成果转让；科技城的租赁服务及物业管理（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现修改为：

第十六条 经依法登记，本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五金产品零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化妆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劳动保护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货物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广告设计、代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日用产品修理；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健身休闲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批准）；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出版物零售；食品销售；互联网直播技术服务；餐饮服务；住宿服务；洗浴服务；生活美容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除上述修改外，原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八日

上网公告附件：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拟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证券代码:600697　　证券简称:欧亚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6－006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召开了十一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为客观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2025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共计 6,580.7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发生金额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	28.56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	725.40
信用减值损失小计	753.96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4,772.19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1,060.56
其他	-6.00
资产减值损失小计	5,826.75
合计金额	6,580.71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具体情况

（一）信用减值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及公司财务管理相关制度，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经测试，2025 年度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为 753.96 万元。其中：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8.56 万元；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725.40 万元。主要是子公司长春国欧仓储物流贸易有限公司、长春欧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长春欧亚集团就化欧亚欧百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在本期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

（二）资产减值损失

1.存货跌价损失。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的规定及公司财务管理相关制度，并依据评估结果，2025 年度公司计提存货跌价损失金额 4,772.19 万元，主要是子公司吉林欧亚置业有限公司、长春欧亚集团通辽欧亚置业有限公司在本期计提的存货跌价损失。

2.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及公司财务管理相关制度，并依据评估结果，2025 年度公司计提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金额 1,060.56 万元，主要是子公司乌兰浩特欧亚购物中心有限公司、长春欧亚集团通化欧亚置业有限公司、吉林欧亚置业有限公司在本期计提的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三、对公司的影响

2025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6,580.71 万元，影响利润总额 6,580.71 万元，影响归母净利润 6,266.55 万元。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符合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及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

四、履行相关决策程序情况

董事会认为：公司依据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特此公告。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697　　证券简称:欧亚集团　　公告编号:2026-005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长春欧亚超市连锁经营有限公司	95,000 万元	56,319.00 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不适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及子公司筹资需要，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长春欧亚集团欧亚车百大楼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长春欧亚超市连锁经营有限公司综合授信总计 95,000 万元人民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三年。具体为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长春市春城支行申请一年期的授信额度为 40,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一年期的授信额度为 20,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国内无追索方保理－信融e、福费廷、国内信用证；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一年期的授信额度为 10,000 万元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国内信用证、在线保理、商票保贴；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不超过三年期的授信额度为 5,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向吉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城区支行申请不超过三年期的授信额度为 20,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

公司为该子公司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三年，贷款银行后续不得发生变化。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6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四次董事会，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

该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长春欧亚超市连锁经营有限公司	100%	75.97%	56,319.00	95,000.00	42.66%	3年	否	否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									
二、对合营、联营企业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长春欧亚超市连锁经营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100%
法定代表人	刘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6833748287
成立时间	2009年 04 月 14 日
注册地	绿园区春城大街万鑫花园 3 号楼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广告发布；平面设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自动售货机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鲜肉零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精酿零售；化妆品零售；日用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等（以工商注册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6,596.22 负债总额　　156,948.12 资产净额　　49,648.10 营业收入　　105,489.42 净利润　　-3,299.5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1)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长春市春城支行

(2)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3)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4)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5)吉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城区支行

保证人: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长春欧亚超市连锁经营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1）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长春市春城支行 40,000 万元;

(2)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20,000 万元;

(3)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10,000 万元;

(4)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5,000 万元;

(5)吉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城区支行 20,000 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限: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需求，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为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人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稳定，具备偿还到期债务的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根据经营及子公司筹资需要，董事会同意:自本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并与银行签订综合授信担保合同之日起，为该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三年，贷款银行后续不得发生变化。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前，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158,526.24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 2025 年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71.19%。除为子公司的担保外，公司无其他担保及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697　　证券简称:欧亚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6－003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不涉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585,870,009.50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5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59,088,075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5,908,807.50 元（含税）。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不涉及触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5,908,807.50	15,908,807.50	17,499,688.25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1,799,880.13	-27,816,817.17	18,733,937.10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1,585,870,009.5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49,317,303.2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20,294,253.4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49,317,303.2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 5000 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不适用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 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召开十一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利润分配预案，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股东回报、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及发展规划，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697　　证券简称:欧亚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6－004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

一、拟聘任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 日（京财会许可【2011】0056 号）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业务开展情况: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57 人，注册会计师 1,799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700 人。信永中和 2024 年度业务收入为 40.54 亿元（含统一经营），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25.87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9.76 亿元。2024 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83 家，收费总额 4.71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采矿业，租赁和商务服务，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11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1）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北京金融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1）京 74 民初 111 号），判决信永中和就相应日期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承担 0.5%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 500 余万元。信永中和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2）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3)苏 05 民初 1736 号），判决信永中和承担 5%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 0.07 余万元。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3）恒信玺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5）藏 01 民初 11、12 号），判决信永中和承担 20%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 0.15 余万元。本案已结案。

除上述三项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其他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21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7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8 次、监督管理措施 2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1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刘燕女士，2003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1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 1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谢淑影女士，2009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 2 家。

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薛燕女士，2004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5 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信永中和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为 2026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 210 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14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70 万元，较上一期审计费用同比无变化。

审计费用是在综合考虑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需要投入专业技术程度及参与审计工作员工级别、经验和投入时间等因素的基础上与公司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较为充分的了解和审查，在查阅了信永中和的基本情况、资格证照和诚信记录等相关信息后，认为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要求;此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公司审计工作的安排需要，理由充分恰当;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召开了十一届四次董事会，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697　　证券简称:欧亚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6－002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届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于 2026 年 4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了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上午 9:00 时，以现场、视频结合通讯表决的形式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了十一届四次董事会。应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参加会议 9 人，其中现场到会 6 人，视频参会 1 人，通讯表决 2 人。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副董事长、总经理赵百洋主持。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585,870,009.50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5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59,088,075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5,908,807.50 元（含税）。

详见 2026 年 4 月 18 日登载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公司临时公告 2026-003 号。

三、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审议，得到审计委员会的事前认可后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经理层工作报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审计工作的需要，董事会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较为充分的了解和审查，在查阅了信永中和的基本情况、资格证照和诚信记录等相关信息后，认为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要求;此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公司审计工作的安排需要，理由充分恰当;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 210 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14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70 万元。

详见 2026 年 4 月 18 日登载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公司临时公告 2026-004 号。

六、审议通过了《2025 年年度报告和摘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审议，得到审计委员会的事前认可后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详见 2026 年 4 月 18 日登载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2025 年年度报告和摘要》。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同时鉴于部分银行授信已到期，董事会同意向下列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共计 756,500 万元人民币。

1、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36,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等。具体授信额度分配:

(1)公司本部授信额度为 90,000 万元，期限为一年（含）至三年（含），担保方式为信用或抵押;

(2)长春欧亚卖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欧亚卖场）授信额度为 40,000 万元，期限为一年，担保方式为信用;

(3)长春欧亚集团通化欧亚购物中心有限公司授信额度为 6,000 万元，期限为一年，担保方式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西安大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85,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国内信用证等，期限为三年，公司本部提用全部额度，担保方式为信用。

3、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朝阳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60,000 万元人民币